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立案审批表

No. :

当事人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 或个人	字号名称	汨罗市菜篮 则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姓名	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				
案由		涉嫌经营农药、重金属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案源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核查情况 及不予立案理由		2025年8月24日，我局委托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老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9月22日，我局收到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NC20252062），该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铅（以Pb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842，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12-2023（第二法）；镉（以Cd计），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1，实测值：0.12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15-2023（第一法）；噻虫胺，计量单位：mg/kg,标准指标：≤0.2，实测值：0.31，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23200.39-2016。2025年9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NC20252062）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经营区货架下发现被抽样检验的老姜，当事人现场对剩余老姜进行销毁。 经调查，该商行能够提供涉案老姜完整的供货商（长沙市雨花区军飞蔬菜批发经营部）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及深圳凯吉星农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测试报告（报告编号：CS23060222）等。这些凭证清晰显示了涉案老姜从供货商处采购的详细信息，涵盖采购时间、数量、金额、批次等关键因素，能够准确追溯到进货源头。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原则。

综上，在本次案件中，该商行经营的老姜除监督抽检外，未对外销售且能够提供进货来源和有效的检验报告，表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没有主观违法故意，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消费者造成实际的健康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并且在本局发现后能立即停止销售、下架不合格产品、整改等措施。本案中，当事人通过本次核查已深刻认识到其作为销售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并积极整改，教育目的已经达到。上述情形符合《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先发展环境的指导意见》中“不予处罚清单”的适用条件，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一第4条“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免罚条件”。同时，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不予立案。

经办人：周斌 饶佳豪

2025年 10 月 17 日

同意经办人意见，报机构负责人审批。

办案分管负责人：吴黎明

2025年 10 月 17 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人意见，准予审批

办案机构负责人：胡晓斌

2025年 10 月 17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部门负责人：王印芳

2025年 10 月 17 日

备注